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渝北府复〔2024〕36号

申请人：周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关于周某某举报盒马生鲜绿豆违法的书面回复》不服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周某某提交《撤回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1日